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文件

晋监能资质〔2022〕118号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关于注销北京 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电力业务 许可证（发电类）的公告（2022年6号）

各有关电力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等规定，决定注销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持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详见附件）。

该企业已过公示期且无异议，山西能源监管办决定注销其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特此公告。

附件：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企业名单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印发



附件

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类别	许可证编号	机组数量（台）	总容量（MW）	备注
1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410422-40166	3	600	发电机组已超过设计寿命，机组已关停

